

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一	贯彻落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1.是否及时贯彻落实政府及畜牧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并记录。
		2.是否及时传达落实政府及畜牧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并记录。
		3.是否按要求准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4.是否按要求记录政府及畜牧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二	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5.是否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任或组长由企业最高领导人担任。
		6.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全部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担当相应职责。
		7.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设置专兼职安全员。
		8.是否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状况。
		9.是否依法定期向员工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并公示。
三	安全生产责任制	10.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11.是否逐级签订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
		12.是否依法对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四	基础管理	13.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14.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	基础管理	15.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落实实施。
		16.是否依法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安全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实施。
		17.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是否纳入建设项目预算。
		18.是否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9.是否违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设施等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资质的单位、个人。
		20.是否依法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依法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否依法统一协调管理。
		21.是否违法与从业人员以任何形式签订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五	教育培训	2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取得资质证书。
		24.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人员等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实习人员是否违法上岗作业。
		25.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教育，取得相应资格，未取得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违法上岗作业操作。

六	隐患排查治理	26.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公示。
		27.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是否依法制定治理方案，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消除安全隐患。
		28.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是否依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是否依法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的发生。
		29.主要负责人及其它管理人员、部门、机构是否依法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记录。
		30.是否存在着隐患长期不治理，且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等违法现象。
七	现场管理	31.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是否依法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2.是否依法对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33.是否依法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34.是否违法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技术、设施等。
		35.是否按标准使用和储存危险物品，是否在使用和储存危险物品设置可靠的安全措施。
		36.是否依法对吊装、有限空间、登高作业、临时用电、动火等特种作业实行工作票管理制度。
		37.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急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8.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对危险性较大场所进行定期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七	现场管理	39.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是否违法与员工宿舍、休息室等在同一座建筑物内，且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40.生产经营场所及辅助场所、生活场所是否依法设置紧急疏散、应急逃生、应急照明、安全出口等标志设施，是否违法封闭、堵塞应急逃生、紧急疏散出口或应急逃生、疏散、消防等通道。
八	应急管理	41.是否依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各类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等，并定期评估修订。
		42.是否依法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落实实施。
		43.是否依法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负责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离作业现场命令的直接决策和指挥权。
九	有限空间	44.是否依法对有限空间进行风险辨识，编制有限空间专项应急预案，建立有限空间台账，制定作业、施救安全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风险告知牌。
		45.有限空间作业时是否依法为操作人员配备安全带、安全绳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并监督执行。
		46.是否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禁止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十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菌毒种	47.易制毒化学品是否建立管理制度；生产用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是否在相关部门备案。
		48.危险化学品储存容器和场所是否有安全警示标志，并配有消防设施；是否专人管理，出入库、使用记录。
		49.菌毒种是否保存、使用、销毁记录；是否在规定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条件下开展实验活动。
		50.是否违规保存和使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注：共十项（50条）供兽药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自查工作中作为参考